

关于征求江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市容环境卫生类、户外广告类、扬尘污染类)(2023年修订) 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3-01-17 16:04:08

来源：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江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市容环境卫生类、户外广告类、扬尘污染类）（2023年修订）

意见的公告

因江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市容环境卫生类、户外广告类、扬尘污染类）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改变，我局对上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了相应的修改，形成《江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市容环境卫生类、户外广告类、扬尘污染类）（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7日。反馈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交，并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附件：《江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市容环境卫生类、户外广告类、扬尘污染类）
（202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传 真：0750-3835609

通讯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

邮政编码：529000

电子邮箱：jmscsglhzhzfjzfdk@jiangmen.gov.cn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750-3835637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江门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

(市容环境卫生类、户外广告类、扬尘污染类)

(2023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 1 -

第一部分 市容环境卫生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	主次干道两侧和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容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建(构)筑物外立面有1-3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不整洁的,或有1处不完好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一般	建(构)筑物外立面有4-6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不整洁的,或有2-3处不完好的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严重	建(构)筑物外立面有7处以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不整洁的,或有4处以上不完好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2	利用公共设施、景观设施或者管线晾晒衣服、摆放物品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5件衣服或物品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一般	6-10件衣服或物品的	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 2 -

				严重	11 件以上衣服或物品的	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3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或者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到期后未及时清理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限期清理,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擅自堆放物料 1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内,或者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到期后 1 天内未及清理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清理
				一般	擅自堆放物料 1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上 3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内,或者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到期后 2 天内未及清理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清理
				严重	擅自堆放物料 3 平方米(或立方米)以上,或者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到期后 3 天内未及清理的	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清理
4	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搭建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	从轻	擅自搭建且逾期未拆除,面积在 2 平方米以内的;或者经批准的临时建设超过责令拆除限期 1 日内未拆除的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强制拆除

- 3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临时建设到期后未及时拆除的		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搭建且逾期未拆除,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内的;或者经批准的临时建设超过责令拆除限期 2 日内未拆除的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强制拆除
				严重	擅自搭建且逾期未拆除,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经批准的临时建设超过责令拆除限期 3 日以上未拆除的	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0.6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强制拆除
5	经营者擅自超出店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摆设商品、桌椅、广告牌等物品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占地 3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地 3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 6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停车位、公共广场、公共绿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擅自占用面积 1 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占用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内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 4 -

	地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或者进行文艺表演的	项规定		严重	擅自占用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7	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等,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以及其他户外设施或者公共场所涂写、刻画,或者经批准设置临时宣传品到期后未及时清理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规定	责令限期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擅自张贴、张贴宣传品0.5平方米以内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擅自张贴同一宣传品5张以内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涂写、刻画1处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临时宣传品到期后超过责令清理限期1日内未清理的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张贴、张贴宣传品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以内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擅自张贴同一宣传品5张以上10张以内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涂写、刻画2处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临时宣传品到期后超过责令清理限期2日内未清理的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5 -

				严重	擅自张贴、张贴宣传1平方米以上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擅自张贴同一宣传品10张以上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涂写、刻画3处以上且逾期不清理的;或者临时宣传品到期后超过责令清理限期3日以上未清理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	往他人交通工具上投放印刷品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规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投放印刷品5处以内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投放印刷品5处以上10处以内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投放印刷品10处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9	阻碍或者以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方式妨碍他人在城市道路停车位上停车的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阻碍或者妨碍1个停车位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一般	阻碍或者妨碍2个以上5个以下停车位的	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从重	阻碍或者妨碍5个以上停车位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10	在公共场所上空、楼宇之间新建架空管线设施,不符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依法给与罚款的,处五百元	从轻	有1组(束、扎)管线设施不整齐或与其他铺设整齐的管线的交叉、不平行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 6 -

	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		
				一般	有 2 组或 3 组（束、扎）管线设施不整齐或与其他铺设整齐的管线的交叉、不平行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从重	有 4 组（束、扎）管线以上设施不整齐或与其他铺设整齐的管线的交叉、不平行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11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或者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污油、粪便等废弃物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等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随地便溺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污油、粪便等的	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12	乱扔动物尸体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	责令清理，处以每头（只）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乱扔家禽及禽类体型以下的动物尸体的	处以每头（只）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清理
				一般	乱扔犬只及与犬只体型相当的动物尸体的	处以每头（只）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清理

- 7 -

		项规定		严重	乱扔猪、牛、羊等及与上述牲口类体型相当的动物尸体的	处以每头（只）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清理
13	从建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清理，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从轻	在内街、内巷向外抛掷垃圾的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	责令清理
				一般	在次干道向外抛掷垃圾的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	责令清理

- 8 -

				严重	在主干道向外抛掷垃圾的	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	责令清理
14	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	责令改正,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清洗活动影响环境卫生面积在10平方米内的	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清洗活动影响环境卫生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内的	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清洗活动影响环境卫生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 9 -

15	非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城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饲养信鸽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饲养家禽家畜3只以内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一般	饲养家禽家畜3只以上5只以内的	处以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严重	饲养家禽家畜5只以上的;或者饲养信鸽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16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内的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内的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7	未将大件垃圾按照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场所,或者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废弃大件垃圾1件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 10 -

	将大件垃圾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	四十五条第八项规定		一般	废弃大件垃圾 2 件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废弃大件垃圾 3 件以上的	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18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未将配套建设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在规划总平面图、销售广告、建设项目沙盘等载体予以明确标示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 未在应标示位置标示 1 处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 未在应标示位置标示 2 处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 未在应标示位置标示 3 处以上的;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9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或者分期建设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有 1 项未与主体工程(或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11 -

	的建设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			一般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有 2 项未与主体工程(或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有 3 项以上未与主体工程(或首期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0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重建(置)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最高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三万元	从轻	重建(置)设施费用 1000 元内的	处以重建(置)价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重建(置)设施费用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内的	处以重建(置)价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重建(置)设施费用 3000 元以上的	处以重建(置)价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最高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21	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规定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内的	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环境卫生设施价值 4 万元以上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12 -

注：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内”不包括本数。“行政处罚”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二部分 户外广告类

- 13 -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	设置人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的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审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已补救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内且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清理、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严重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清理、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2	设置人未按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准予同意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内且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4 -

	的书面决定的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十九条		一般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设置人未在设置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4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户外广告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从轻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3平方米以内的	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15 -

	设施设置专项规划要求的	四十一条第二款	以下的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内的	处以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内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设置人未在设置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3平方米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6	设置人未按照招牌设置规范设置招牌的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招牌设施面积3平方米以内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牌设施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内的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16 -

				严重	招牌设施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履行相关维护管理责任的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从轻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3平方米以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招牌设置人未履行相关维护管理责任的	《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从轻	招牌设施面积3平方米以内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招牌设施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内的	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招牌设施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的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注：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内”不包括本数。“行政处罚”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三部分 扬尘污染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	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	未建立20个施工作业日以下台账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未建立20个以上40个以下施工作业日台账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建立40个施工作业日以上台账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从轻	具有以下违法行为1-3项的 (1)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未采取覆盖措施； (3)未采取分段作业措施； (4)未采取择时施工措施； (5)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6)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 (7)未采取冲洗车辆措施。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般	具有以下违法行为4-6项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 未采取覆盖、措施; (3) 未采取分段作业措施; (4) 未采取择时施工措施; (5) 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6) 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 (7) 未采取冲洗车辆措施。	款
				从重	具有以下所有违法行为的 (1) 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 未采取覆盖、措施; (3) 未采取分段作业措施; (4) 未采取择时施工措施; (5) 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6) 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 (7) 未采取冲洗车辆措施。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9 -

				从轻	物料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3	未采用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遮盖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般	物料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物料占地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物料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4	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般	物料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物料占地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0 -

5	贮存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的场所未密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从轻	物料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物料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内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物料占地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从轻	物料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物料占地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内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物料占地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从轻	未采取以下防尘措施1-2项的 (1)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未采取覆盖、措施； (3)未采取择时作业措施； (4)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5)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 (6)未采取冲洗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车辆措施。		
				一般	未采取以下防尘措施3-4项的 (1)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未采取覆盖、措施； (3)未采取择时作业措施； (4)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5)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 (6)未采取冲洗车辆措施。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未采取以下防尘措施5-6项的 (1)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2)未采取覆盖、措施； (3)未采取择时作业措施； (4)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5)未采取冲洗地面措施； (6)未采取冲洗车辆措施。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装卸物料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从轻	4车次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4车次以上10车次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0车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建设单位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改正，经督办后改正；或半年内两次违反本条行为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改正，经督办仍拒不改正；或半年内有三次以上违反本条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施工作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作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内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施工作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3 -

1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允许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现场检查，但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的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一般	不配合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现场检查，或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从重	不允许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现场检查，或三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违反本条行为，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履行完成改正责任

注：1.《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裁量档次分为“从轻”、“一般”和“严重”三个档次，并细化行为人的违法情节和后果作出相应的处罚基准。
2.违法情节和后果中“X年（月）内发生X次以上违反本条行为的”指行为人在执法人员发现有违法行为当天的近X年（月）内有发生违反同一条规定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日期为准。
3.“裸露面积”、“施工作业面积”均指水平投影面积。面积以执法人员确定的为准。
4.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内”不包括本数。“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 24 -